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朱春花

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送達代收人 黃詠萱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03 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朱春花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  
10 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  
11 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  
12 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  
13 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符合  
14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外，即應以  
15 裁定免除其債務。

16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具  
17 狀聲請前置協商，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7日做成調  
18 解不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  
19 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113年8月30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  
20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事  
21 件進行之；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1日裁定終結清  
22 算程序並確定在案。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之裁定既已確定，  
23 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  
26 於115年2月26日到庭或提出書狀就免責與否一事表示意見，  
27 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01 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有陳報狀在卷可  
03 稽（卷第25至49、第59至65、第69至74頁）；債務人則具狀  
04 及到庭表示應予免責（卷第23頁、第115至116頁）。故本院  
05 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06 之事由，分論如下：

07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08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1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符合「於清算  
12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4 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5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之適用。
- 18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2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3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4 項亦有明定。
- 25 3.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小腦中風無法工  
26 作，僅靠每月領取低收入補助新臺幣（下同）6,825元、身障  
27 補助9,485元，共計1萬6,31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到庭陳述  
28 明確，是其上開主張，堪可採信；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  
29 程序迄今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則以114年臺灣省每月生活  
30 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之。  
31 是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今，其每月收入為1萬

01 6,310元，支出個人必要費用為1萬8,618元，每月收入所得  
02 減去支出費用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  
03 要件不符，故毋庸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是認債務人並  
0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8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9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人僅具狀表示不應  
10 予以免責，然均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不予免責之  
11 情事，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12 不免責事由，自難據以為不予免責。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之裁定確定，復  
14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揆  
15 諸首揭說明，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債權人於本件  
16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7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  
18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明。

19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4 抗告費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謝欣吟